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德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4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美克家居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美克家居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及《美克家居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债权人已以公司及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分别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美克集团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对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经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